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2022〕17号

关于公开《景德镇市财政局首违轻微违法 免罚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景德镇市财政局制定了《景德镇市财政局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第一版）》（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一、适用首违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

不良社会影响；

（二）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或者承诺限期改正；

（三）当事人已接受教育；

（四）属于《景德镇市财政局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情形。

二、有关要求

（一）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原则上清单中所列明事项的轻微违法行为适用于承诺改正，不予行政处罚。但对属于清单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经调查后认为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及时立案查处。违法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不履行承诺，或整改后再犯的，要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二）加强执法监督。对于不严格执行轻微免罚程序规定以及擅自将不属于清单规定的事项适用轻微免罚的，及时予以纠正并进行错案追究。坚决杜绝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同时防止以“轻微免罚”为借口消极执法、办人情案。

附件：景德镇市财政局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第一版）



附件:

景德镇市财政局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

(第一版)

1、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二条，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纠正的。

2、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第三十九条，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纠正的。

3、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纠正的。

4、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八条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理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纠正的。

5、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九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纠正的。

6、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2）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3）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4）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没有履行以上义务，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纠正的。

7、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1）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2）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属于初次违法尚未造成

危害后果，能及时纠正的。

8、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情形轻微，并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罚款。

9、初次违反《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四条规定，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并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0、初次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未造成损失并及时改正的。

11、初次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六）项规定，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及时改正的。

12、初次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六）项规定，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及时改正的。

